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6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金鸿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新能源")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德雷射科(廊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雷射科(廊坊)"]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正式协议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且该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仅系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所涉及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7日,金鸿顺新能源与德雷射科(廊坊)股东江西德雷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德凯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雷射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德雷射科(廊坊)实际控制人王立强先生、曲健先生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各方就金鸿顺新能源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德雷射科(廊坊)100%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江西德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德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强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沿江路168号13幢店面1-1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C1A2632X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日用杂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吉安市德凯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吉安市德凯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强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跃进路21号52幢店面06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C1A2KX72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日用杂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德雷射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德雷射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强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道口村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3572141G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家居装饰;图文设计;打字;劳务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化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江西德雷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德凯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雷射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雷射科(廊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智能制造产业园1.1期A1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8MA0D5KCG8P

主营业务:激光产品研发、太阳能电池测试技术研发、转让、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研发后的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电气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化妆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雷射科(廊坊)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为股权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签署方

甲方:苏州金鸿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江西德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

乙方二:吉安市德凯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

乙方三:北京德雷射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权

丙方一:王立强

丙方二:曲 健

交易标的:德雷射科(廊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之相关事宜

1、股权转让前提

(1)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并积极配合甲方或上市公司(包括甲方或上市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等专业第三方机构)为本次收购而对目标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确保甲方或上市公司(包括甲方或上市公司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可获取本次收购决策所需的全部尽调资料。

(2)各方一致同意:在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且未发现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条件的前提下,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甲方与乙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乙方应在正式交易签署前配合完成将乙方的所有机器设备、订单、专利、合同权利、人员等转移至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新设北京分公司,甲方有权视本次交易尽职调查的结果调整具体的转移范围。

(3)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除上市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及进行必要的财务管理外,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原则上继续由现经营团队负责。

2、股权转让框架方案

(1)标的股权及估值

标的股权为目标公司100%股权,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各方同意,标的股权最终作价应参考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对价支付方式

各方初步协商确定:在满足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的支付条件的情况下,甲方以现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的10%在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且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在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当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在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后六个月内同时不晚于2023年5月31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在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后12个月内支付。

(3)各方初步协商确定:乙方以及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在标的股权完成股权过户后继续在目标公司中留任不少于5年,并在留任期间以及离职后5年内不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业/业务的工作,无论是以股东、董事、员工、合作伙伴、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任何身份进行。

3、乙方及丙方承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及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的登记信息以及目标公司、乙方的资产、财务、债权债务信息及相关数据、材料真实,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和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目标公司、乙方的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存在也不会设置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等的权利瑕疵。

4、乙方及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日止,乙方、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均应正常经营,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等不得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得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对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施分红、派息、重大资产出售等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净资产减少或目标公司整体价值贬损的行为,确保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目标公司及标的股权的价值。

第二条 保密条款

各方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向其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对本协议进行咨询,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根据法律必须透露信息,则需要透露信息的一方应在透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征求另一方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意见。且如另一方要求,需要透露信息一方应尽可能为所披露或提交信息争取保密待遇。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

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履行或终止而失效。

第三条 排他期

各方一致同意,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3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目标公司或乙方的股权的出让、转让、增资或目标公司的资产出售等相关事宜进行接触、磋商、协商、谈判或签署任何协议或文件。

第四条 其他

1、乙方及丙方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约定,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所支付的费用)。乙方及丙方应就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的义务。

2、乙方承诺,自标的股权完成过户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指定的收购主体全面接管目标公司。

3、本协议旨在表达各方进行合作的主要条款,详细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4、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安排的实施受限于上市公司依法应履行的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的限制,各方同意,如因上市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监管要求或法律法规的限制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安排或承诺事项未能最终实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将就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5、在本协议约定的排他期内,各方应尽力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若未能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各方可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排他期。

6、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或任何最终交易文件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在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交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予以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德雷射科(廊坊)从事光伏电性能I-V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掌握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为我国光伏电性能I-V检测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光伏检测设备为光伏组件、光伏电池生产线必备的配套设备,德雷射科(廊坊)主营业务符合我国新能源发展的战略方针。

公司顺应我国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拟收购德雷射科(廊坊)100%股权。若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公司进入光伏行业,新增光伏领域高端设备制造业务,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在巩固原有汽车部件业务并逐步向轻量化方向转型升级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和布局新能源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2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6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 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鸿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金鸿顺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根据上述公告及法定程序,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领取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栩,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稳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61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11-08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11-0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11-08
	暂停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融稳泰纯债券A	国融稳泰纯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51	0161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8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对于2022年11月7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11月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098),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gowin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金额起点(包括转换转入、定投)及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8日起调整部分基金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及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调整项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A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A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

二、调整后内容

基金简称	调整后内容
建信稳定增利A	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投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高于1份的,从其规定。转换转出下限设置与赎回相同。
建信稳定得利A	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投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8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1月8日起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伯嘉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业务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关于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7月6日证监许可【2022】1428号文予以注册,已于2022年10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期为2022年10月20日起到2022年11月9日。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基金募集期至2022年11月16日(含当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期货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海通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023	
2	A类:519229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8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11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海通期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海通期货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133

网站:www.htfutures.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永顺泰于2022年11月04日发布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永顺泰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永顺泰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9.00	11246.18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9.00	11246.1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半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95,894.75万元,上年同期184,652.90万元,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8.07%,本期末应收账款125,288.04万元,上年同期期末52,764.97万元,本期末较上年同期末增长137.45%。

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比增长不匹配的原因为:公司建筑业板块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建筑业板块收入是按照投入法并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确认,而应收账款是根据业主签认计量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受疫情持续反复影响,中通道项目多次出现停工情形,加之项目业主单位进行了股东变更,导致计量款拨付滞后,影响了工程进度,进而导致收入下降。根据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和中通道项目应收账款实际情况,公司截至本期末计累计提坏账准备4,058.65万元,计提比例为5%。

●公司合同资产分为未到期应收款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即合同结算),其中未到期应收款均为未到期质保金,合同结算为业主尚未签认的工程量。本期末,公司合同资产310,364.33万元,其中未到期应收款57,198.28万元,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结算)253,166.04万元。

业主一般在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一定金额或某道工序全部完成、达到可检测或其他规定计量技术标准后,才予以计量,如果未达到业主计量标准,则当期不计量,进而产生合同结算余额。

●截至本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大,从短期看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稳定,相关业主单位具有较好的信誉及稳定的支付能力,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稳定。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建立责任机制、加大回款力度、拓展融资手段,并积极采用多种支付方式,努力解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持续蔓延等影响,公司部分生产线非正常停工,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非正常停工期间须计提的折旧与摊销应确认至管理费用。扣除该部分影响后,本期折旧与摊销额与上年同期相当,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呈下降趋势。

●风险提示:若业主单位资金状况恶化、不能按时计量、履约能力大幅下降,或者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则可能造成部分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相应合同资产进一步减值的风险,短期偿债亦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509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仔细分析相关问题,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1.根据半年报,公司本期营收下降48.07%,应收账款却同比大幅增长137.45%至12.53亿元。其中,应收账款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第一名为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中通道),期末余额为8.12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达58.06%,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058.65万元,计提比例约为5%。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主要项目的建设进度、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应收款项的逾期情况等,具体分析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的原因,前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结合公司与兰州中通道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的项目情况及相关账龄、逾期情况等,分析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交通、城镇、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及文旅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设施制造、综合开发等。公司建筑业板块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95%以上,因此主要对建筑业板块的施工项目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施工项目是按照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依据投入法在该段时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是对施工项目完工进度、合同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结合施工日志、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履约进度。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公司在收到业主签认计量单时确认应收账款。各项直接成本投入由项目部上报,经供应商确认,公司材料、设备、工程、财务等相关部门严格把关,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进行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形,而应收账款是根据业主签认计量进行确认。收入成本确认与应收账款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实际发生成本时,根据经审批后的原始凭据确认成本:

借:合同履约成本

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

贷:原材料、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每月各项目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借:收入结转

贷:主营业务收入(预计总收入*履约进度)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

收到业主计量结算单时确认应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

贷:价款结算

收到业主计量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1)本期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在建项目所在地疫情延宕反复,导致该部分项目停工及开工不足;二是部分项目陆续已完工及进入收尾阶段,该部分项目比上年同期收入减少;三是新中标项目比去年同期减少,也影响了本期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较大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21年1-6月确认营业收入金额	2022年1-6月确认营业收入金额	本期较上期变动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完工进度%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完工进度%
1	G1816乌海至马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项目ZTDZCB-1标段(简称"中通道项目")	900,980.68	47,681.37	1,501.75	-46,179.62	68.84	68.95
2	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柳湾互通至平安东段公路工程SG1标(简称"柳湾项目")	42,179.82	8,732.62	–	-8,732.62	100.00	100.00
3	赤壁长江公路大桥路面工程CBLM-1标段项目(简称"赤壁项目")	12,121.59	8,444.71	2.31	-8,442.40	100.00	100.00
4	揭阳引韩供水工程Ⅰ标、Ⅱ标(简称"揭阳项目")	41,370.96	6,655.00	113.38	-6,541.62	88.93	89.90
5	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路基桥梁工程施工LJ-4标段(简称"西安外环项目")	40,674.38	6,472.71	–	-6,472.71	100.00	100.00
6	习水县经开区应急调水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简称"习水项目")	24,250.00	4,727.31	-204.59	-4,931.90	54.94	62.48
7	省道224线二道沟兵站109岔口至治多段改建工程EZLJ-1标段(简称"二治1标")	39,126.27	6,578.64	2,807.31	-3,771.33	83.69	93.71
8	青海省加定(青甘界)至海晏(西海)公路工程JX-2标段(简称"加西项目")	247,178.31	12,032.50	10,761.76	-1,270.74	78.85	81.09
9	商城县陶家河综合治理PPP总包部(简称"商城项目")	74,280.80	7,573.67	8,105.80	532.13	85.03	97.58
10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简称"平寨水库项目")	50,570.66	3,887.21	4,587.28	700.07	80.91	87.77
	合计		112,785.73	27,675.00	-85,110.73		
	营业收入		184,652.90	95,894.75	88,758.15		
	占营业收入比%		61.08	28.86			

上述施工项目上年同期合计确认收入为112,785.73万元,占上年同期营业收入的61.08%,本期合计确认收入为27,675.00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的28.86%,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5,110.73万元。其中收入减少的项目依次为中通道项目、柳湾项目、赤壁项目、揭阳项目、西安外环项目,合计较上年同期减少76,368.97万元,占公司本期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额的86.04%。

中通道项目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6,179.62万元,占公司本期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额的52.03%。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所在地甘肃省兰州市自2022年3月至4月、6月至8月中旬、9月初至10月中旬持续发生疫情,多次进行静态管理、居家办公或封闭管控等,人员、材料、设备等无法进入施工现场,致使该项目多次出现停工,加之项目业主单位——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通道项目公司")进行了股东变更,导致计量款拨付滞后,影响了工程进度,进而导致收入下降。

柳湾项目、赤壁项目和西安外环项目于2021年末已完工,揭阳项目本期进入收尾阶段,因此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了30,189.35万元,占公司本期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额的34.01%。

②上述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本期末较上期末变动金额	2022年1-9月确认应收账款	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1	中通道项目	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1,172.96	81,172.96		81,172.96
2	柳湾项目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1,597.82	–
3	赤壁项目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171.24	–	-4,171.24	500.78	–
4	揭阳项目	揭阳市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	1,104.95	1,104.95	1,392.31	1,104.95
5	西安外环项目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建设管理处	–	–	–	–	–
6	习水项目	习水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3,505.12	–
7	二治1标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7,164.07	–
8	加西项目	青海正平加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190.38	247.27	-2,943.10	–	247.27
9	商城项目	商城县陶家河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8.96	–	-338.96	9,718.61	–
10	平寨水库项目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7.11	1,871.13	1,824.01	8,004.14	–
	合计		7,747.69	84,396.31	76,648.62	31,882.84	82,525.18
	应收账款余额		52,764.97	125,288.04	72,523.07		135,783.37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14.68	67.36			60.78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2,764.97万元,以上施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7,747.69万元,占公司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14.68%。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25,288.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72,523.07万元,以上施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84,396.31万元,占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的67.36%,比上年同期增加了76,648.62万元。

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是中通道项目,金额为81,172.96万元,系2021年下半年业主单位签认计量131,120.26万元,2022年上半年累计回款49,947.30万元,截止2022年6月末尚未支付计量款81,172.96万元所致。上年同期末该项目无应收账款,系所有前期签认的计量业主单位均已支付计量款。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的业主单位中通道项目公司进行了股东变更,影响了本期项目计量款的拨付进度。为此,公司专门成立工作组,指派专人驻守兰州市,专职负责对接中通道项目公司有关人员,持续沟通并催要计量款,2022年上半年累计回款49,947.30万元。后续工作组将继续督促中通道项目公司,并积极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进一步加大回款力度。

(2)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坏账准备计提,通过对应收账款进行逐项分析,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对坏账准备金额进行单项认定;其他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项目业主资信情况、历史坏账率、纠纷或诉讼及逾期等情况划分组合,分别进行测算:①保证金组合,对应收款项中到期保证金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测算;②账龄组合是对除保证金之外的应收账款按照上述情况结合账龄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以前年度按照账龄比例计提的结果进行比较,并按两者金额孰高计提。

中通道项目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81,172.96万元,且账龄均在1年以内,根据上述政策和中通道项目应收账款实际情况,公司截至本期末计累计提坏账准备4,058.65万元,计提比例为5%。

中通道项目公司进行了股东变更后,据公司了解,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股票代码:000010)计划收购该公司的相关股权。若此项收购完成,美丽生态将取得中通道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对后期中通道项目的回款产生积极影响。目前,该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中通道项目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组,常驻兰州市与业主单位持续沟通,加紧催收回款,并将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收纳入工作组成员的业绩考核中,督促激励工作组加大回款力度。同时,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反映目前中通道项目的实际情况,力争在主管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及时回收相应款项。此外,公司还随时关注美丽生态收购中通道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及时分析业主单位的情况变化。必要时公司也将积极采取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等法律措施确保应收账款及时收回。

风险提示:若业主单位资金状况恶化、政策环境影响或突发性公共事件等,导致业主单位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造成部分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对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半年报,公司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30.68亿元,占总资产之比达32.54%,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为3516.55万元,计提比例约为1.15%,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名客户名称、工程进展、账龄和结算进展等,说明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以及各项目后续尚需投入的资金及其来源;(2)分项目说明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及对应的业主方的资信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后续是否可能进一步计提减值及其影响因素,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合同资产分为未到期应收款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即合同结算),其中未到期应收款均为未到期质保金,合同结算为业主尚未签认的工程量。

未到期应收款的减值计提原则为:由于尚未到收款期,公司以往年度质保金收回状况良好,经逐项分析,后续不能收回的风险极低,因此暂未确认减值准备。

合同结算的减值计提原则为:每期末,公司对各工程项目逐项进行分析认定,根据施工项目在建情况、完工或交竣工状态,结合项目现场查勘、业主访谈及历史回款情况进行减值测算。

(1)本期末,公司合同资产310,364.33万元(账面价值306,847.78万元),其中未到期应收款57,198.28万元,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结算)253,166.04万元。

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合同资产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本期末总资产	本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本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本期末合同资产	本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本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合同资产的比例%
宁波建工	2,238,766.01	746,050.15	33.32	761,306.54	752,932.66	98.90
陕西建工	27,261,950.23	6,878,700.28	25.23	6,956,390.80	6,833,385.22	98.23
四川路桥	15,278,576.69	4,035,465.49	26.41	4,076,364.53	3,260,069.69	79.97
浙江交科	5,136,645.02	2,158,263.98	42.02	2,173,700.78	1,994,346.67	91.75
均值	–	–	31.75	–	–	92.21
正平股份	942,910.98	306,847.78	32.54	310,364.33	253,166.04	81.57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对比,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合同资产的比例基本符合行业特征。

截至本期末,公司合同结算前10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结算余额	完工进度%(累计确认成本/预计总成本)	结算进度%(累计签认计量/合同价款总额)	账龄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业主资信情况
1	加西项目	青海正平加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8,380.83	78.85	35.01	1年以内,1-2年		业主单位为PPP项目公司,其股东为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持股47.01%)和三家上市公司(合计持股52.99%)
2	三洋铁路三门峡至禹州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简称"三洋项目")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12,652.22	1.81	–	1年以内,1-2年,2-3年		业主单位为央企和地方国企占主导地位的大型铁路企业
3	平寨水库项目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7,590.49	80.91	65.04	1年以内,1-2年		业主单位为水利部直属的综合性科技型企业
4	合阳县凤凰路小学暨少年宫项目(以下简称"合阳项目")	合阳县凤凰路小学	6,742.90	99.86	45.55	1年以内,1-2年		业主单位为公立学校,款项由县政府财政直接拨付
5	中通道项目	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78.18	68.84	44.98	1年以内		业主单位为PPP项目公司,其股东为有一定资信能力的投资方和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
6	颍上县高铁站前广场及道路项目(简称"颍上项目")	颍上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5,716.22	97.65	75.16	1年以内、1-2年、2-3年	797.73	业主单位为地方政府部门
7	同仁县北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简称"同仁管廊项目")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23.26	30.96	–	1年以内		业主单位为地方政府部门
8	西安外环项目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西安外环高速公9路南段建设管理处	4,819.38	100.00	75.13	1年以内、1-2年		业主单位隶属于陕西省大型地方国企
9	赤水市丙安水库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简称"丙安水库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777.59	85.03	37.12	1年以内		业主单位隶属于大型央企
10	揭阳项目	揭阳市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4,643.43	88.93	69.23	1年以内,1-2年		业主单位隶属于广东省揭阳市地方国企
	合计		167,124.51				797.73	
	合同结算余额		253,166.04					
	占合同结算余额比%		66.01					

截至本期末,上述项目合同结算余额合计为167,124.51万元,占公司本期末合同结算余额的66.01%。

其中加西项目和三洋项目本期末合同结算余额121,033.05万元,占前10名项目本期末合同结算余额的72.42%,主要原因是截至本期末业主单位的项目融资尚未到位,计量签认相对滞后。目前,加西项目的业主单位已签订了26亿元的项目贷款合同,对该项目的计量签认和回款将产生积极作用。三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部分主要为驻地、场站建设等前期投入。

合阳项目本期末合同结算余额6,742.90万元,占前10名项目本期末合同结算余额的4.03%,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工程款由当地县政府财政直接拨付,因疫情等原因县财政资金紧张,工程结算相对滞后。公司已与学校及县政府相关部门多次沟通,积极推进项目结算工作。

颍上项目本期末合同结算余额5,716.22万元,占前10名项目本期末合同结算余额的3.42%,主要原因是业主单位正在进行项目竣工审计,待审计完成后将进行后续结算。

西安外环项目本期末合同结算余额4,819.38万元,占前10名项目本期末合同结算余额的2.88%,主要原因是因该项目位于西安市区,施工环境复杂,工程变更较多,相关程序比较繁琐,影响了工程结算进度。目前,公司与业主单位正在推进相关变更工作。

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项目本期末合同结算余额28,812.96万元,占前10名项目本期末合同结算余额的17.24%,主要原因是分项或分部工程未达到计量标准,业主单位暂未计量。

公司承建的项目均是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的施工项目,公司施工投入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一是业主单位的计量回款,目前上述项目的完工进度均大于结算进度,后续的计量回款将用于项目后期施工;二是项目应收账款,业主单位已签认尚未支付的款项也可用于项目后期投入;三是公司在确定材料、设备、劳务等供应商时,通过招标的方式,重点审查其是否具备较强的垫资能力,通过供应商垫资,以及对供应商有一定的付款周期,从而进一步保障项目施工投入。若业主单位履约能力大幅下降,不能按时支付计量款或应收款,或者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则可能导致在建项目后期施工投入减少,进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本期末,公司合同资产310,364.33万元(账面价值306,847.78万元),其中未到期应收款57,198.28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结算)253,166.04万元,计提减值准备3,516.5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与客户结算前建造合同投入形成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上海建工	1.26%	1.31%
宁波建工	2.02%	2.48%
陕西建工	1.13%	1.21%
四川路桥	1.00%	1.00%
均值	1.34%	1.50%
正平股份	1.39%	1.34%

公司施工业务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为单项计提结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施工项目在建情况及完工进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业主资信情况及历史回款情况划分组合,分别进行测算:①组合1是对正在建设项目,且合同履约进度一般在90%以下的工程项目,未结算工程量为本年新发生额,风险低已投入部分预期能收回,不计提减值准备;②组合2是对主体工程基本已完工但尚未交验的工程项目,完工进度一般在90%以上,2年内的工程量视为合理的结算期,2年以上的按公司应收款项历史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③组合3是对已经交验工程但尚未结算部分,按公司应收款项历史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

本期末,公司累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516.55万元,其中组合1未计提减值准备;组合2计提减值准备1,373.72万元,计提比例约2%;组合3计提减值准备2,142.83万元,计提比例约15%。

公司本期末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中(即合同结算余额前10名的项目),只有颍上项目由于已基本完工,符合组合3的规定,因此公司结合合同结算的账龄,按本期末合同结算余额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797.73万元,计提比例约13.96%。此外,公司其他处于在建过程中的主要项目,以及完工进度在90%以上但账龄在2年以内的项目,已投入部分预期能收回,按照公司资产减值政策的规定不计提减值准备。

每期末公司对所有项目逐个分析,在对项目现场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业主情况进行减值测算,如项目结算不能如期进行,回款不及预期,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经对本期末合同结算较大项目进行逐项分析,计提的减值准备是较为充分合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加西项目为政府付费的PPP项目,目前26亿元的项目贷款合同已签订,截至本期末累计回款75,697.55万元,回款比例为87.48%。

中通道项目和三洋项目业主单位的股东为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上市公司或有一定资信能力的投资方,中通道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部分仅为累计确认收入的1.71%,累计回款315,500.74万元,回款比例为77.85%。

平寨水库项目、西安外环项目、丙安水库项目、揭阳项目的业主单位均隶属于央企或大型地方国企,截至本期末累计回款及回款比例分别为27,100.00万元和95.51%、35,754.58万元和99.04%、28,286.50万元和83.34%、27,536.24万元和96.14%。

合阳项目的业主单位为公立学校,工程款由当地县政府财政直接拨付,截至本期末累计回款5,905.00万元,回款比例为91.62%。

颍上项目的业主单位为地方政府部门,截至本期末累计回款25,700.00万元,回款比例为99.72%。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审计,待审计完成后将进行后续计量签认。

同仁管廊项目的业主单位为地方政府部门,截至本期末累计回款4,545.26万元,为开工预收款。因项目所在地发生疫情,工程结算相对滞后。

风险提示:若业主单位对项目进行重大调整,进而导致施工项目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因突发性事件导致业主单位履约能力出现恶化,则可能存在合同资产进一步减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根据半年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48亿元,其中包括受限货币资金4.43亿元,主要为保证金和司法冻结的货币资金。同时,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合计12.52亿元,短期偿债压力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被司法冻结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并自查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2)结合近期资金情况、融资计划等,评估公司偿债压力和相关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84,762.22万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44,295.17万元,包括其他货币资金41,343.57万元(含保函保证金及利息、信用保证金及利息、银行汇票承兑保证金及利息),以及银行存款中诉讼冻结2,951.60万元。

(1)本期末,司法冻结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号	冻结金额	备注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西路支行	17,475,000.00	已解除冻结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支行	6,653,824.86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沙县支行	3,769,061.4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1,130,317.3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县支行	480,15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7,646.70	
	合计	29,516,000.33	

上述司法冻结的事项均为劳务、材料供应商向法院提起诉讼保全所致,具体如下:

①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西路支行账户因司法冻结的17,475,000元款项,系相关劳务供应商于2021年8月以公司对其相关工程量不据实确认、产生窝工损失且拖欠工程款为由提起诉讼,并以该事项涉及17,475,000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保全,冻结了公司上述账户的相应款项。目前,法院已驳回与事实不符的款项,该账户也已解除冻结。

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分别司法冻结6,653,824.86元、1,130,317.30元、7,646.70元,合计7,791,788.86元,系相关劳务供应商向公司缴纳了180万元履约保证金,但实际未在项目上施工,却于2022年3月以公司违反与其签订的相关工程劳务承包合同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劳务承包合同,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及利息,赔偿相应窝工及预期利润等损失,并向法院提起以886.7万元财产限额内予以保全,冻结了公司上述账户的相应款项。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该劳务供应商要求赔偿窝工损失、预期利润损失等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目前,该诉讼事项正在审理当中。

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沙县支行司法冻结的3,769,061.47款项,系相关材料供应商以公司未及时支付其3,769,061.47元材料款为由提起诉讼,并向法院提起诉讼保全,冻结了公司上述账户的相应款项。由于相关项目的业主单位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影响了该笔材料款的支付进度。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当中。

④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县支行因司法冻结的480,150.00元款项,系相关劳务供应商以公司子公司未及时退还其保证金480,150.00元为由提起诉讼,并向法院提起诉讼保全,冻结了公司上述账户的相应款项。目前,该诉讼事项正在审理当中。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四节规定"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或"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依据该规定,上述诉讼事项尚未达到披露标准。

(2)截至本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约12.52亿元,从短期看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收入和现金流是偿债的基本保障,目前主营业务较为稳定,截至本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25.32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3.98亿元、未到期保证金余额5.72亿元,公司负债率为76.35%。

②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均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由各级政府、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有一定资信能力的投资方作为业主单位进行建设管理,具有较良好的信誉及稳定的工程款支付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完善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加强项目履约能力评价、项目运营综合分析控制等手段,提高项目的综合履约能力,努力保证工程款及时计量和回收。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为按期偿付债务提供制度保障。

③公司主要以项目计量回款作为短期负债的还款来源,正常情况下业主单位按月拨付计量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后,业主单位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工程款。

④此外,公司已与省内外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稳定,短期借款到期后可申请续贷。同时,公司将继续采取多种融资方式,进一步加大融资力度,拓宽融资渠道,保障生产经营计划顺利开展。

风险提示:若业主单位不能按时计量、资金状况出现恶化、履约能力大幅下降,或者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又或者公司融资渠道发生明显不利变化,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则短期偿债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为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计量回款、融资偿债的相关责任机制,并根据项目施工计划制定了相应的计量回款计划,以确保计量款按时回收、变更索赔及时批复和融资偿债有序开展。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资金监控,强化资金支付管理,提高资金运转效率,并结合预算管理做好资金支付安排。公司还成立了融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与金融机构对接,丰富多样化的融资手段,并采用多种支付方式,减少现金支付额度,解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4.根据半年报,公司在开工不足、收入下降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6.25%。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费用支出与业务的匹配情况等,具体分析公司管理费用与业绩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基本为固定费用,其中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占比较高,合计约80%左右。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不断加强费用支出管控,相关招待费、办公费和交通费均有所降低。

公司近3年同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上半年度	2021年上半年度	2020年上半年度
职工薪酬	3,126.91	3,204.62	2,993.20
折旧与摊销	1,693.22	696.84	606.76
办公费	182.99	275.12	295.38
车辆使用费	100.07	98.05	127.66
招待费	305.62	348.27	122.78
交通费	44.41	73.95	46.86
中介机构费	179.38	86.97	165.71
修理费	3.48	8.74	3.29
差旅费	25.60	38.89	36.24
保安服务费	17.79	53.15	–
保险费	17.72	6.35	7.06
宣传费	7.06	0.54	17.10
水电费	23.87	10.47	9.96
诉讼费	19.09	0	–
其他	225.98	236.37	335.84
合计	5,973.19	5,138.35	4,767.85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其中本期折旧与摊销较上年同期增加996.38万元,上升142.99%,主要原因是: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非正常停工期间须计提的折旧与摊销应确认至管理费用;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持续蔓延等影响,公司碎石、片石生产线非正常停工,涉及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性资产(原值为9,334.76万元),该部分资产非正常停工期间应计提折旧与摊销1,015.16万元,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至本期管理费用。

扣除该部分影响后,本期折旧与摊销额为678.0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当,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80.32万元。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